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简称：凌云 B 股

编号：临 2011-04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 年 4 月 17 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已经向各位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对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须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20 日